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川卫监管函〔2022〕184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2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
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四川省 2022 年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
实施方案》《四川省 2022 年宾馆、旅店
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和《四川省 2022 年度省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决定组织开展医疗美容机构、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宾馆、旅店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现将《四川省 2022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四川省 2022 年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四川省 2022 年宾馆、旅店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9月28日

四川省 2022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 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群众健康权益，加强医疗美容机构监管，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和《四川省 2022 年度省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年度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有效整合各部门监管资源，规范监管行为，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促进协同监管。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实施部门

2022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参与。现场抽查任务由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省执法总队）组织、被抽查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含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下同）参与联合实施。

（二）抽查对象

2022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在全省独立设置的医疗美容机构（包括医疗美容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中抽取，共抽取 20 户。

（三）抽查时间

2022年10月1日—10月30日。

（四）抽查内容

依据部门监管职责、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确定具体检查内容。

1.卫生健康方面。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是否按核准登记的医疗美容相关科目开展诊疗服务；是否由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或者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指导下的执业医师负责实施诊疗服务；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行为；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告知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行为；是否按照规范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是否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是否按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市场监管方面。检查医疗美容机构自设网站名称及是否发布违法广告，检查医疗美容机构官方微博账号名称及是否发布违法广告，检查医疗美容机构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企业号）名称及是否发布违法广告，检查医疗美容机构自有应用程序（APP）名称及是否发布违法广告，检查医疗美容机构第三方平台网店名称及是否发布违法广告，检查医疗美容机构其他自媒体账号名称及是否发布违法广告。

3.药品监管方面。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是否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是否建立并履行相应的进货查验制度；是否购进使用假劣药品和未经批准的药品；是否使用未依法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是

否存在自行配制化妆品或销售（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是否按照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进行贮存。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抽取及下达方式

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和下达，由省执法总队具体组织实施。监管平台通过短信方式将抽查任务下达给各部门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通过手机账号进入监管平台受领任务。

（二）任务抽取步骤

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医疗美容机构；根据抽取的医疗美容机构所在市（州），由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卫生健康部门抽取的执法人员中至少包含 1 名省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形成 2022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任务抽查清单。任务清单（含被抽取执法人员联系方式）由监管平台导出后发省执法总队。

（三）现场抽查任务实施

由省执法总队牵头，根据抽取任务情况划分若干工作小组，由被抽取的省执法总队执法人员担任联合抽查小组组长，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作为成员。各小组组长统一协调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有序开展联合抽查，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地要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

（四）检查结果报送

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各部门执法人员按照检查记录表（见附表），通过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信息并按要求进行公示。检查中发现医疗美容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开。省执法总队要及时汇总收集各小组工作情况，于11月8日前形成工作情况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省执法总队要做好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统筹协调；被抽查医疗美容机构所在地的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省执法总队组织实施联合抽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确保抽查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抽查程序

开展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四不准”原则，即抽查计划不准“平台外操作”、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不准随意调换、检查内容不准随意删减。

（三）规范执法程序

参与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帮助指导被检查机构依法、规范执业。联合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具有管辖权的参与部门依法处理；发现不属于参与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线索，由发现部门及时通报或移交有管辖权的责任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发现部门依法移送

司法机关。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毛毅（综合监管处） 李丹（省执法总队）

电话：028-86133880；028-65277053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霞（广告监管处）

电话：028-84527863

省药监局联系人：艾登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

电话：028-86781785

附表：1.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

（卫生健康部门）

2.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

（市场监管部门）

3.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

（药监部门）

附表 1

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卫生健康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①是否按核准登记的医疗美容相关科目开展诊疗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②是否由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或者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指导下的执业医师负责实施诊疗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④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告知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⑤是否按照规范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⑥是否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⑦是否按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2

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登记住所	
实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与登记住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另在其他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座机: 联络员手机:

检查信息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检查时经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使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被特许经营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登记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所见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与登记系统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时未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注(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迁往外省市

实地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广告 行为 检查	企业自媒体 广告发布情 况的检查	是否发现异常(属于检查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附表 3

医疗美容机构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药品监管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①是否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购进：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②是否购进使用假劣药品和未经批准的药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是否未建立相应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涉及：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④是否未按照建立的进货查验制度严格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涉及：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⑤是否使用未依法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⑥是否存在自行配制化妆品或销售（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自行配制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使用过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⑦是否按照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进行贮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涉及：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⑧是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立案处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涉及：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 2022 年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省本级 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省开展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对象

在全省范围内抽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20 户，对每个企业的全部涉水产品进行检查，抽取 1-2 个产品开展检测，具体任务将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下达。

二、检查内容

（一）卫生健康部门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所有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和标签、说明书，对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进行卫生安全性检测，水质处理器进行卫生安全性和功能性检测，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除外。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相关企业涉水产品生产过程。

三、工作安排

此次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

实施，省市场监管局参与，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通过监管平台抽取和下达任务，监管平台通过短信方式将抽查任务下达给各部门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通过手机账号进入监管平台受领任务。现场检查由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织，被抽查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与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组织实施随机抽查任务，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针对治理难点积极推动部门协同监管，提升监管力度。

（二）各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前汇总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结果，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检查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检查结果相关信息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各检查组在检查时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企业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少华（综合监管处）

电话：028-86135145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郭 浩（食品生产处）

电话：028-86761013

四川省 2022 年宾馆、旅店省本级联合 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和《四川省 2022 年度省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决定组织开展宾馆、旅店联合抽查，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对象

在全省范围内抽查宾馆、旅店 50 户，具体任务将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下达。

二、检查内容

（一）卫生健康部门检查设置卫生管理部门和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识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对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值进行检测；对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进行检测。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情况；经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情况；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

（三）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是否规范；开展消防宣传培训、疏散逃生演练等情况；核查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等主体责任的情况；检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质量情况。

三、工作安排

此次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参与，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通过监管平台抽取和下达任务，监管平台通过短信方式将抽查任务下达给各部门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通过手机账号进入监管平台受领任务。现场检查由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织，被抽查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省本级联合双随机抽查，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组织实施随机抽查任务，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针对治理难点积极推动部门协同监管，提升监管力度。

（二）各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前汇总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

通报检查结果，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检查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检查结果相关信息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各检查组在检查时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企业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少华（综合监管处）

电话：028-86135145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伟（信用监管处）

电话：18178261579

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左诗漫（防火监督处）

电话：028-3003217